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58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2014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万钜国际大厦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开拍卖部分资产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关于选举韦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史新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王文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关于选举张继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关于选举罗向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关于选举常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7《关于选举鲍金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关于选举陈国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关于选举雷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未提出异议,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关于选举张植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关于选举董炫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修改<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改<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处置资产事项增加授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上述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上述1-6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议案7由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提交,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1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持有“蓝鼎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持有“蓝鼎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二)传真登记截止时间

2014年12月26日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

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1

2、投票简称:蓝鼎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蓝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开拍卖部分资产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
2.1	《关于选举韦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选举史新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2.3	《关于选举王文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3
2.4	《关于选举张继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4
2.5	《关于选举罗向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5
2.6	《关于选举常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6
2.7	《关于选举鲍金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7
2.8	《关于选举陈国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
2.9	《关于选举雷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3.1	《关于选举张植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3.2	《关于选举董炫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4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改<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改<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7	《关于处置资产事项增加授权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交易所服务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效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据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据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锐

地址: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433000

联系电话:0728-3336188-5828

传真:0728-3275829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蓝鼎实业提交的《关于向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通知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拍卖部分资产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韦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史新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王文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	《关于选举张继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	《关于选举罗向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	《关于选举常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7	《关于选举鲍金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	《关于选举陈国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	《关于选举雷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张植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董炫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修改<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改<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处置资产事项增加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4年??月??日

注:

1.如拟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填“√”。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4-5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台州亚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铜陵上峰收购江苏海狮水泥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至公告日公司完成了以上2家公司的股权收购事项。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ZETH国际合资在吉尔吉斯建设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为保证该项目投资资本金及启动资金,公司拟向项目投资主体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增资 16,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32,600 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以上三家公司的通知,三公司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如下:

1、台州市亚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如下:

名 称: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住 所:台州市黄岩芦村港码头

法定代表人:黄建灿

注册资本:贰仟贰佰玖拾伍万玖千贰佰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2008年05月15日至2058年05月14日

经营范围:水泥制造;粉磨建筑用矿粉加工;水泥熟料、粉煤灰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装卸、仓库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及需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江苏海狮水泥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如下:

名 称:江苏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住 所:兴化市钓鱼镇工业集中区南区(中朝村)

法定代表人:张顺有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2003年10月28日至******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粉磨加工(按生产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混凝土建筑砌块制造、加工、销售;矿微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如下:

名 称: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住 所:诸暨市次乌镇大院里村

法定代表人:俞小峰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陆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2003年02月20日至2023年02月19日止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泥、水泥半成品(按规定取得相应的许可证后,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效内从事经营会活动);余热发电;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167 股票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7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股东陈潮钿先生的函告获悉:本公司股东陈潮钿先生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21,635,000股东方锆业股份(其中高管锁定股11,7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9,885,000股)已于2014年12月10日提前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413,964,000股的5.23%。

2014年12月16日,陈潮钿先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原因,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1,7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1,235,000股(共计22,98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13,964,000股的5.55%)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16日至合同终止日。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陈潮钿先生持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的累计情况

目前,陈潮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87%,此次将其中的22,985,000股用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占本公司总股本413,964,000股的5.55%。截止本公告日,陈潮钿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44,985,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33,7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1,2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3,964,000股的10.8669%。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7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增加偿债保障措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1日,东方锆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增加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东方锆业构建偿债专项资产池,以此资产池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保障,以乐昌分公司“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资产净额(以下简称“资产池”)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保障,总资产账面价值约2.7亿元,资产池具体价值届时以资产评估值为准”。

经广东南粤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述资产池评估价值合计为25,007.26万元。公司将以上述资产池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保障,抵押给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

公司为执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增加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将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签订《资产抵押监管协议》,由广州证券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身份,负责抵押资产监管,妥善保管因办理抵押而形成的各项权利凭证。公司预计将于2015年1月23日前办理完毕相关资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6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9日(周一)下午13: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铭德大酒店4楼多功能厅(上海市西藏北路558号)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日(周一)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2月9日(周一)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9日(周一)下午13:30开始依次举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铭德大酒店4楼多功能厅(上海市西藏北路558号)

(五)会议的出席及表决方式:

1.A股股东

(1)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并现场投票;

(2)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现场投票;

(3)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本通知附件一。

2.H股股东

(1)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并现场投票;

(2)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现场投票。

3.关于股东投票方式选择的说明

同一A股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A股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5度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案:

1.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发行方式

1.3 发行对象

1.4 发行规模

1.5 发行价格

1.6 认购方式

1.7 滚存利润

1.8 募集资金用途

1.9 决议有效期

1.10 关于本次H股发行授权事宜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1品种

3.2期限

3.3利率

3.4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3.5发行价格

3.6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3.7募集资金用途

3.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9偿债保障措施

3.10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3.11决议有效期

3.12发行公司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普通决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产品类投资资产配置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进行逐项表决,其中1至3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效。

(二)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发行方式

1.3 发行对象

1.4 发行规模

1.5 发行价格

1.6 认购方式

1.7 滚存利润

1.8 募集资金用途

1.9 决议有效期

1.10 关于本次H股发行授权事宜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A股类别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

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H股股东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日(周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的H股股东另行通知),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为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2.2015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日(周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的H股股东另行通知),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为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附件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附件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应于2015年1月20日(周二)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四)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入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5年2月9日12:45-13:1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五、其它事项

1.会期一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01

电话:(8621)63411000

传真:(8621)63410627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附件1:

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37	海通投票	26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

以 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 3.00 元代表议案 3,以此类推。以 1.01 元代表议案组 1 中的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组1 中的子议案1.2,以此类推。在议案组1 中,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组1下的全部10个子议案,统计表决结果时,对议案组1 中各子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1的表决申报。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6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6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申报价格 99.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2)分项表决方法

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议案	1.00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1
1.2	发行方式	1.02
1.3	发行对象	1.03
1.4	发行规模	1.04
1.5	发行价格	1.05
1.6	认购方式	1.06
1.7	滚存利润	1.07
1.8	募集资金用途	1.08
1.9	决议有效期	1.09
1.10	关于本次H股发行授权事宜	1.1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发行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00
3.1	品种	3.01
3.2	期限	3.02
3.3	利率	3.03
3.4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3.04
3.5	发行价格	3.05
3.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3.06
3.7	募集资金用途	3.07
3.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08
3.9	偿债保障措施	3.09
3.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3.10
3.11	决议有效期	3.11
3.12	发行公司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3.12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5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产品类投资资产配置的议案	6.00

3、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方向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837)的股东拟一次性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738837	买入	99.00	1股	2股	3股

2.如果A股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如下所示:

(1)对公司议案1中的第 3 项“发行对象”投赞成票,表决方法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37	买入	1.03	1股

(2)对公司议案1中的第 3 项“发行对象”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37	买入	1.03	2股

(3)对公司议案 1中的第 3 项“发行对象”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37	买入	1.03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于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的相关规定执行。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

6.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23项)				
1	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发行方式			
1.3	发行对象			
1.4	发行规模			
1.5	发行价格			
1.6	认购方式			
1.7	滚存利润			
1.8	募集资金用途			
1.9	决议有效期			
1.10	关于本次H股发行授权事宜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1	品种			
3.2	期限			
3.3	利率			
3.4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3.5	发行价格			
3.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3.7	募集资金用途			
3.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9	偿债保障措施			
3.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3.11	决议有效期			
3.12	发行公司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普通决议案(3项)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产品类投资资产配置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委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签名:	
委托权限:		签署日期:	2015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10项)				
1	关于